

# 邁向後現代婦運： 以打破娼妓制度之二元式爭辯為例

彭滄雯\*

## 摘 要

這篇文章嘗試藉由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視野，討論現今台灣婦女運動經常碰到的一種兩難——我稱之為主體與結構之「假對立」。在理論方面，我主要將引介被視為後現代女性主義者代表人物之一的巴特勒〈Judith Butler〉之表演理論〈theory of performativity〉，申論主體的被建構性，進而主張只有重視差異主體的後現代婦運路線，才能降低婦運「解放」行動造成新的壓迫。同時，本文指出重視差異不代表放棄結構的改革，反駁「後現代婦運缺乏政治行動力」的說法。在實際案例上，本文將分析台灣及西方女性主義者對於娼妓議題的爭辯，並以後現代女性主義角度試著走出所謂「主體或結構」思考之假對立，提出規範性的政策建議。

關鍵詞：後現代女性主義、表演理論、娼妓、主體、婦女運動

---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 Toward postmodern feminism: Deconstructing the dualist debate over prostitution

Yenwen Peng\*

## Abstract

This paper addresses a common dilemma facing contemporary feminists, a dilemma that I term ‘false opposition’ between subjects and structures. I draw on Judith Butler’s well-known theory of ‘performativity’ to advocate for a postmodern approach of feminism, which I believe is the only approach that renders feminists less oppressive in launching various ‘liberation’ campaigns. Furthermore, using the theory of performativity to reflect on the deadlocked debate over prostitution, I explore how a postmodern feminist approach can work to deconstruct the above mentioned ‘false opposition’. I also come up with some concrete policy sugges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Keywords: postmodern feminism, Judith Butler, theory of performativity, prostitution, subjectivity, women's movement

## 一、前言

代理孕母是將女人的子宮物化的表現；豐胸塑身是爲了滿足男性眼光的凝視；外籍新娘是父權家庭價值的強化；檳榔西施助長台灣的幼齒文化……。上列主張，是台灣婦運界在面對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新興性/別議題時，從性別結構的角度出發的典型現代主義式批判。九〇年代中期以前，類似的批判不僅是婦運策略，也幾乎是婦運認識這些性/別現象的唯一觀點。

九〇年代以後，隨著何春蕤、卡維波等人大力將後現代、後結構等理論視野引入台灣性別研究領域，以及不同女性主體的經驗研究陸續出現，上述觀點的本質論（essentialist）缺陷逐漸受到挑戰。例如，在後現代性解放的論述框架下，性暴力受害者或可逐步解構傳統強暴論述中女性受害者被附加之「多餘」文化意涵，逐步達到將性暴力去「性」化的境界，使得性暴力對於女性受害者而言，至少不再造成比其他形式暴力威脅更大的心理傷害（甯應斌，1999）。

然而，何春蕤等人爲挑戰現代主義式的婦運認識論，或許基於對話的策略，而刻意避談主流婦運關切的性別歧視結構，卻造成了主流婦運界對此類後現代觀點的疑懼。例如，在稱頌檳榔西施的清涼打扮是「自在發展她們的自我形象」<sup>1</sup>或「援助交際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sup>2</sup>的同時，對於炒作女體和女性性服務商品化風潮的父權資本霸權機制未發一言。久而久之，主體與結構成了二元對立的單選題，關心主體〈subjectivity〉與能動〈agency〉的人似乎得容忍或接受結構面性別歧視的既成現象，關心性別結構的人則習於壓抑或避談異質主體。<sup>3</sup>

本文寫作目的，即在解構這個「主體 vs. 結構」之假對立〈false opposition〉。我認爲這個假對立應歸諸於對後現代女性主義〈以下簡稱後女〉的誤解。因此，本文首先將引介美國後女理論大將茱蒂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表演理論〈theory of performativity，本文中「表演」與「操演」兩種譯法將交替用之〉，申

---

<sup>1</sup> 引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中國時報論壇，何春蕤：〈檳榔西施不准露了〉。

<sup>2</sup> 〈鼓勵援交？央大網站刊奇文〉。《中時晚報》社會綜合 2001 年 10 月 3 日。

<sup>3</sup> 本文認爲婦運分裂主要爲「主體 vs. 結構」優先順序之差異，許多人則以路線之爭來定位這樣的分裂，例如林芳玫稱之爲「性解放 vs. 性批判」之爭，顧燕翎稱之爲「性別政治 vs. 性慾政治」之爭〈參見劉仲冬，2001〉；卡維波則稱之爲「婦權派 vs. 性權派」之爭〈參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http://sex.ncu.edu.tw/repression/difference.htm>，2003 年 1 月 8 日下載〉。

論主體的被建構性，和主體顛覆結構之可能，以此駁斥後女理論不思考結構面問題以致失去運動性之說。<sup>4</sup>接著，本文將以台灣及西方不同路線女性主義者對性交易的爭論為例，反省現代主義式的婦運認識論對差異主體造成的壓迫，進而嘗試提出一個基於後女認識論的對於性交易之政治主張。

## 二、巴特勒的表演理論

二十世紀的西方女性主義者多半跟隨著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經典主張「一個人不是天生是女人，而是變成女人的」〈One is not born a woman, but becomes one〉，企圖揭露生理女性〈female〉變成社會女性〈woman〉的性別規範〈gender norms〉。但生理性別〈sex〉則在這過程中被視為是先天既定的，而未受到太多注意。巴特勒在她的兩本經典代表作《Gender Trouble》(1999[1989])和《Bodies That Matter》(1993)中，則點出這個以為生理性別是本質而未受論述影響的假設有錯誤的。簡單地說，如果「一個人」是變成女人的，「這個人」為什麼一定是生理女的？為什麼一個 male 不會變成 woman？巴特勒同意維蒂格〈Monique Wittig〉有關「虛構的性」〈fictive sex〉之主張，指出生理性別也是一個被性別化〈gendered〉的分類：

我們以為先於「社會性別」存在的「生理性別」，其實是一種假設的建構。透過語言，它被建構成一個先於語言或建構的既有存在(Butler, 1993:5)。

要注意的是，主張生理性別差異是論述所建構〈discursively constructed〉的，並不同於主張「論述造成〈causes〉性別差異」，而是說我們不可能不戴上一個論述化了的眼鏡來看生理性別。也就是說，我們談到生理性別時不是僅有事實的描述，也是在強化一個傅科〈Michel Foucault〉所稱的「管制性的典範」〈regulatory

---

<sup>4</sup> 巴特勒本人認為自己屬於後結構〈post-structuralist〉傳統，對是否屬於後現代有所保留，因為她認為後現代與後結構主義有所不同，前者聲稱主體已死，後者堅持主體從未本質地存在（參見 Butler, 1995a: 39-50）。本文以「後現代」統稱兩者，但對主體的理解，則傾向於巴特勒對於「後結構」之定義。

ideal)。這個性/別典範，在巴特勒看來，是被建構來確保一個人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性行為都有「一致性」和「持續性」，以維持一個異性戀性/別秩序的社會。

於是，一個小寶寶誕生時，它的生理特徵早已被成人所定義，並依此被決定它的身分〈男生或女生〉。事實上，早在尚未出生前，胎兒就透過它的性別被指認出來，而開始被視為「人」。同樣的，一個寶寶的身體若被發現不符合男生或女生其中一個〈且只能一個〉性別應有的特徵，它作為一個「正常人」的地位將立即受到質疑，直到它割除或加上一定器官，確定符合「一個」生理性別，才回復正常人的身分。同樣的，同性戀也是因為性傾向/性行為不符合此一異性戀性/別規範的定義，致使其作為一個人〈personhood〉的正當性都受到質疑。

巴特勒的「表演理論」關心的正是一個人的性/別認同、特徵、慾望和行為等如何透過表演行為〈performative practices〉而具體成形。她對「表演」的定義承繼了德希達〈Jacques Derrida〉的理解，指的是一種的引用〈citation〉、重複〈repetition〉的行為，而在性/別角色上被表演的「劇本」就是前面提到的異性戀性/別典範。一個人的性/別認同〈identity〉與主體〈subject〉從來不是自然的，而是在這種「照劇本演出」的過程中被建構成像是自然，因此，巴特勒強調沒有所謂先於論述或規範存在的主體這回事。我們每個人都按著鑲嵌於歷史文化的劇本而行動，在重複規範的過程中，一些主體誕生了，同時也製造了另一批無法遵循社會劇本的棄絕體〈abjected beings〉。

用「表演」的概念來說明一個人主體與認同之被建構，還有一個重要意涵，就是每個人主體與認同的差異之不可抹滅。正如不同演員在演出同一齣劇本時，不可能有完全相同詮釋和表現；在同一套主流規範下養成的性別角色，對於該套規範也會有不同的詮釋、體會。劇本可以形塑〈constitute〉角色的發展，卻又未能完全決定〈determine〉之，這之間的落差正是所謂「能動性」〈agency〉產生的空間，因而產生巴特勒所稱的「顛覆的引用」〈subversive citation〉。有些人非常認同劇本，自然感受不到規範的壓迫；有些人覺得劇本有些不妥，自覺或不自覺地加以歪讀、改寫；而前述的「棄絕體」則是明確的受到既有規範的排除，她們也因而成為改寫該套規範的重要來源。

不過，巴特勒也提醒，個別式的顛覆引用，不足以造成劇本之改變。當一個人無法或拒絕照規範行為時，得到的也許只是其自我〈ego〉的不穩定，該套規

範仍然紋風不動。因此她提出了以「集體不認同」(collective disidentification)來進行民主競賽的策略：

確實，唯有透過「不認同」這些建構性差異的管制性規範，女性主義及酷兒運動才得以動員起來。這種集體的不認同將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哪種身體是被正視的，哪些還不被看見(1993:4)。

巴特勒的表演理論因而成為同志和酷兒運動重要的論述資源。在挑戰異性戀霸權的劇本的過程中，同性戀由棄絕體變成了主體，這是為什麼巴特勒說：「拒絕規範的『主體』，本身就算不是它所拒絕的規範所製造(produced)的，也是該規範使之成形的(enabled)」(1993:15)。「能動性」不是來自一個獨立於結構之外的自主、有反省力的主體，而是鑲嵌在既有的文化結構內。這樣的理解之下，主體與結構不再被二元對立，主體本身是歷史與結構影響下辯證長成的，也有潛力改變結構。

然而，當一套改寫後的「劇本」也開始被重複引用之後，久而久之，即可能成為新的管制性規範，但也可能製造新的棄絕體。這非常符合傅柯所強調的權力之流動性與無所不在。如果所有的管制性規範都免不了造成對少數人的排除(exclusion)，作為運動者，自然應當避免用本質論、整體論的方式，簡化看待任何一套規範或制度，而是謹慎的辨認該規範壓迫與排除的運作模式，尤其是找出在每套規範下的「棄絕體」，檢驗這個排除是否具有正當性。從這個角度出發，本文後半段將主張婦運對於娼妓制度也可以從表演理論的架構來理解，重思反省娼妓制度的存在和被污名，究竟對「誰」造成了「什麼」形式的壓迫。

另一方面，重視差異主體，不表示要忽略結構面的分析與改革。事實上，巴特勒也曾對自己提出一個關鍵的發問：「是什麼樣制度面的征服(subjection)和主體化(subjectivation)的歷史，將我『置放』(position)於今天我這個立場？」(1995a:41)。這個發問關切的正是權力結構的問題，絕非避而不談。只是因為了解權力的複雜，因此巴特勒不主張驟然以國家之力，以一個制度取代另一個，而傾向透過揭露權力操弄與壓迫的方式，以集體的不認同來對抗之。<sup>5</sup>

---

<sup>5</sup> 見 Butler (1997: 27)。但要提醒的是，巴特勒也不反對當某項宰制具有壓倒性霸權時，由國家加

這個奠基於後現代主義視野的女性主義理論，實已為前述所謂「主體」與「結構」的假對立解套。既然結構也是在集體表演的重複行為中被建構出來的，改變結構因而必須從主體的集體行動著手，否則可能僅會淪為「形式」上的改變。如同歐尼爾〈Maggie O' Neill〉建議的：「〔後現代女性主義〕主張透過女性主義的參與式研究，反省地理解女性主義理論、女人的真實生活與政策之間的互動關係」（1997：24）。簡言之，對結構的批判，必須從對女性主體的經驗研究做起，了解權力運作的多重面向，才能避免簡化的、單一面向的現代主義式分析與行動，對於異質主體反而造成不合理的壓迫。

### 三、普世宣稱的陷阱

後現代女性主義重視差異主體和認同之另一層涵義，就是對所有「普世論」〈universalism〉的宣稱保持謹慎。如果主體是在地規範/結構的產物，那麼用 A 社群脈絡下產生的女性主體來評斷 B 社群女性的處境，或者批評 B 社群女性的認同與順服是「假意識」，顯然是自我中心式的講法，如果加上 A 社群女性有權力管道干預 B 社群女性的生活方式，則無異於殖民或帝國主義，這也是造成後來許多白人中產階級女性主義者飽受貧窮、有色人種、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批判的原因。

後現代主義者主張從在地的文化與社會習俗中找出準則〈criteria〉來進行「在地批判」〈situated criticism〉，而不是引用普世的、外來的標準。這類對傳統脈絡的「同情理解」，使得許多女性主義者非常質疑後現代主義會淪為消極的相對主義〈relativism〉。批判學派女性主義者班哈比〈Seyla Benhabib〉就批評「後現代立場不僅可能失去女性主義理論的特色，連婦女運動最基本的解放理想都沒有了」（1995：20）。她反對後現代主義對於哲學後設理論〈metathesis〉的棄守，並指出所謂的「在地批判」是不可行的，因為這種說法沒有看到「在地文化」本身就常有差異和衝突。「哪一種」在地觀點可以被引用來作為規範性的標準，本身是一個權力問題。因此，班哈比主張仍應有哲學層次的較高規範〈higher-order principles〉，讓女性主義不至於放棄理想。

---

以干涉。就這一點而言，她與極端的自由主義者有所不同。

不過，班哈比也承認所謂普世的理想〈universalistic ideals〉本身要不斷地被挑戰、比較、改變的（1995: 118），就這一點而言，她與巴特勒主張的後現代女性主義其實相去不遠。在她們的對話中（即 Benhabib et al, 1995），巴特勒也澄清，她並不反對以「普世」的宣稱作為一種政治策略，尤其是當某些基本人權遭到當權者否定或侵害的時候。巴特勒強調的是「普世」的宣稱，就和主體一樣，不是穩定不變的，也永遠不會有「最後的結論」，它在不同的時空或文化脈絡下有待不同的理解（Butler, 1995b: 143）。

落實到女性主義運動上，巴特勒雖不反對婦運為著運動策略而使用「女人」作為統稱，但她提醒我們必須非常清楚女人之間差異的不可化約，任何全稱式的主張〈totalizing notion〉只有以排除差異為代價才能達成。近年來女性主義者因為了解到不同女人之間的差異，在寫作上經常出現「…不同種族、階級、性傾向等等…的女人」〈women of different race, class, sexuality...etc.〉這樣的句法，巴特勒點出這個尷尬的「等等…」〈etc...〉正反映出要定義女人的差異之不可行。「女人」這個詞彙必須永遠開放多重定義〈multiple signification〉，「女人要什麼」也絕對不會有一個永遠有效的標準答案（Butler, 1995a）。

然而，如果女人之間的利益、價值或主體不只是差異，還有衝突或對立，那麼後現代女性主義又要如何面對這樣的衝突，而能有政治行動呢？關於這一點，巴特勒並未明確闡述，但是與她同樣從後現代主義視野提倡基進民主〈radical democracy〉的拉克勞和穆芙〈Ernesto Laclau and Chantal Mouffe, 2001〉則強調對立〈antagonism〉才是當代民主的價值。他們反對以哈伯瑪斯等人主張的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作為追求理想，因為審議民主的理念是建立在「理性溝通就能達成共識」的錯誤預設之上，忽略任何的「共識」都是靠排除異見才會達成。拉克勞和穆芙主張的「對立民主」〈antagonistic democracy〉，則認為沒有任何政治行動能夠免於宰制或暴力，重點是我們要能「看到哪些人被排除，並讓這樣的排除接受檢驗」（Mouffe, 1996: 245-56）。

本文認為，面對今日多元異質的社會，女性主義及婦運即應奠基於上述後現代認識論上，面對壓迫不可能完全消除的現實，但以揭露壓迫的實質性以求降低之為依歸。尤其重要的是，什麼是壓迫，什麼是宰制，已不能再依賴本質論、整體論的理解，而應該隨時開放辯論。以下，本文將依照這樣的後女認識論，重新檢視西方與台灣婦運者對於娼妓制度的辯論。

## 四、娼妓制度之假對立

不論在台灣或西方，女性主義對於娼妓制度的討論，經常被分為贊成或反對娼妓制度兩大陣營。一方偏重娼妓「主體」的權益面向，另一方則強調性別「結構」的分析。主體與結構兩者本不應互斥，卻往往造成婦運的分裂。本文接著就嘗試拆解這樣的假對立，並主張有改革視野的婦運不能「二選一」，否則若非失去改革能量，就會造成新的壓迫。

### (一) 反娼女性主義論述之不足

認為娼妓制度壓迫女人的女性主義或婦女運動者，可以分為幾個派別來談。其中最直接將娼妓「受害者化」的一種分析，就是把受到暴力脅迫或被販賣為娼的「被迫從娼」者，或在從娼過程中受到不人道待遇及剝削者，擴大代表所有娼妓經驗。這種將自願與被迫從娼混為一談的分析，以「拯救者」姿態整體化娼妓問題，對於自願從娼者則往往以「貪慕虛榮」「心理偏差」解釋之，<sup>6</sup>在一般輿論界很有影響力，也是台灣「婦女救援」運動界的基本態度。然而本文認為這樣的論述比較是從傳統道德出發，而非「女性主義」論述。且由於女性主義者的爭議係在於對「自願從娼」的詮釋，而對「被迫從娼」之違反人權早有共識，因此這派論點並不是女性主義論辯的核心。

不過，上述救援論者對於自願從娼者的「心理偏差」之論見，跟反娼最力的基進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s）倒是有異曲同工之妙。也就是她們認為所有女性都有一個本質「正確」的主體和認同，因此即使女人「自願」從娼，該自願也是受到父權價值或經濟不平等的結構所製造的假意識。美國反色情大將之一貝瑞（Kathleen Barry）就直言從娼永遠不是一個自由的選擇（free choice），因為「當人被降格為身體，物化為性服務他人之用時，不管有沒有自願，其作為一個人的本質已經被侵害（1995:23-24）。

貝瑞用「性奴隸」來形容娼妓、容忍家暴的妻子、容忍亂倫的兒童以及戴頭巾的（回教國家）女人等。從一個角度而言，她們都是因為某種權力上的弱勢，

---

<sup>6</sup> 例如沈美真：「部分婦女廉恥心薄弱，愛慕虛榮，好逸惡勞，而以賣淫方式賺取高收入來滿足慾望」（1990：15）。

而表演某種角色，然而這四個例子其實都有可能混雜不同形式的「劇本」。巴特勒強調我們應當區分「哪些傷害是有條件的且可避免的，而哪些傷害是某種馴服主體的構成要件」(1997: 26)。這樣的區分，其實反映了後現代女性主義不是對於差異「沒有底線」的相對主義，而是希望避免在「解放」某些弱勢時，壓迫了另一群弱勢。愈來愈多的經驗研究<sup>7</sup>指出，從娼的「傷害」是屬於有條件的且可避免的，不是本質的、同質的馴服或受害社群。同理，對於家暴、亂倫、戴頭巾的回教國家女人等被單一化的受害女性主體，我們也需要更多反思的研究來理解其經驗。

另一位從結構面分析娼妓處境的女性主義大將派特曼 (Carole Pateman)，則採用了後馬克思女性主義者的立場，指出將娼妓的勞動契約等同於一般勞動契約之謬誤。娼妓被直接使用的身體而非勞動力，「將身體放在市場中供買方直接使用，形同奴隸」(1988: 204)。派特曼批評自由主義者忽略了看起來兩願的契約關係其實是「強迫的馴服」(forced submission)，漠視女性被宰制的性別問題：

〔娼妓制度〕是對男性成為性的主人 (sexual masters) 之公開肯認，它將馴服放在市場內當作商品 (同上: 220)

派特曼的「宰制說」和前述基進女性主義者的主張一樣，無法回應愈來愈多發現性交易之權力互動其實有很多面向的經驗研究，例如嫖客與娼妓發展出的互相支援之朋友關係，以及娼妓主導權大於嫖客的互動模式。此外，如果「馴服」不應被當作商品，那麼今日社會許多強調以客為尊的服務業（其中很多從業者為女性）為何不會被同樣嚴厲的批判檢視？將性的商品化等同於性別宰制 (gender domination) 還有一個矛盾，即是無法回應男同性戀以及「女嫖男」等性交易日增的趨勢。巴特勒也曾針對麥金儂 (Catharine MacKinnon) 等基進女性主義習於將性 (sexuality) 視為「女性」壓迫根源的本質論立場大加批判 (Butler, 1994)。

筆者訪問台灣男性性消費的經驗研究 (彭滄雯, 2005)，也發覺將性消費者同質化為「宰制者」是太過簡化的政治陳述。筆者確實記錄了一些性消費者只顧

---

<sup>7</sup> 例如紀慧文 (1998)；何春蕤編 (2003)，英文方面則有 Bell (1985); Delacoste & Alexander (1987) 等。

自己滿意而不認為需要體恤性工作者的勞力，以及在叫到有被打跡象的賣淫女子時也只顧消費了事的嫖客。類似這樣完全不顧及服務人員辛勞、尊嚴或安全的「顧客是大爺」心態，其實在許多服務業中也常出現。至於其他受訪嫖客，即便確實擁有作為消費者的「權利」〈例如選擇讓自己滿意的服務人員〉，倒是不比其他服務業內的消費者有更宰制性的權力。許多性消費者藉著性交易初次嘗試性行為、解決寂寞與性需求，經驗不愉快者比比皆是，不少嫖客被性工作者指導、批評、催促的經驗，也反映出性交易過程中權力互動的多面向。

## （二）擁娼女性主義論述之不足

在支持娼妓的女性主義陣營中，首先是性解放或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t*）女性主義者，她們認為性工作不僅「挑戰男性定義的道德，也協助壯大女性經濟能力」（*Truong, 1990: 54*）。不過這種單面向地歌頌性工作，其實與基進女性主義者單面向的批判性工作一樣，無法經得起經驗研究之驗證，也沒有深入探討娼妓制度內部與外部的權力關係。

在擁娼陣營中比較重要的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liberal feminists*〉。她們或許不一定對娼妓制度表示樂觀，但認為女性應有充分的自主權利決定身體要如何使用。她們和自由主義者一樣，希望將國家對個人自主選擇的干預降到最低。因此只要從娼是自願的，就應當被視為一份正當的職業，而否定這個權利就是侵害女性的公民權。

然而，就像基進女性主義者疏於論證為何女性從娼的選擇絕對不是自主的，自由女性主義者也疏於論證為何女性的「自主」一定是可能的。如同費里曼（*Jody Freeman, 1996[1990]*）批判的，自由女性主義者假設了一個永遠有效且免於權力干擾的主體，而迴避討論製造這個主體的規範性機制。巴特勒也批評傅科在「性史」中對於十九世紀德國一位陰陽人 *Herculine Barbin* 亦男亦女之性特質過度浪漫化，只顧稱頌她顛覆了性/別角色之規範，卻不談「那建構同時又懲罰她的性特質的具體權力」（*Butler, 1999:120*）。

回到巴特勒曾經提出的根本問題：是什麼樣制度面的征服和主體化的過程，使得我們擁有今天自己所站的立場？當我們看到愈來愈多受到物質消費主義驅動而投入援交行列賺錢的年輕（而且只能年輕）女性，以取悅或滿足男客需要為手段以達到「不用很辛苦就可以賺很多錢」的目的，在認識到她們本身突破貧窮

的能動性之餘，我們不能刻意忽視這個主體是在重複一個具有霸權位置的物質主義與性別角色劇本。在後面這套劇本中，女性被分級評比喊價，必須年輕、貌美、白皙、胸大、柔順、討好，以符合陽剛異性戀男性的凝視與需要。年輕、貌美、溫柔等或許本是一樁美事，是當它成爲一套霸權論述，使得不具備上述條件的女人成爲被嘲諷的棄絕體時，婦運者必須對這個丈量女性的權力機制有所發言。

同樣的，在面對偷渡來台賣淫的大陸女子時，我們即使了解這樣的穿越國界找尋工作，讓一些大陸女子得以經濟翻身，也不能忽略是因爲全球化下的資本主義助長同時譴責貧窮的劇本，構成了大陸女子一波接一波冒命渡海的實踐，和易於遭受壓迫的脆弱處境。簡言之，婦運者——基於我們對於反對各種歧視與壓迫的「女性主義劇本（視野）」之承諾——應當對各種宰制性力量加以批判，並從在地的脈絡出發擬定政治策略。本文接著就從表演理論的架構，來解讀娼妓制度的轉變和意涵。

## 五、表演論的娼妓制度分析

在傳統的男權社會，男人的性需求必須被滿足之生物功能論，是具有霸權地位的論述，因此娼妓制度的正當性不會被質疑，頂多被視爲一定階級的男性才能光顧的「特別」場所。這套歌頌性交易的劇本，在十九、二十世紀的西方社會，隨著啓蒙時代科學權威的興起以及中產階級的增加，開始遭遇各種俗世權力機構〈包括政治人物、警察、社會教育、公共衛生、及婦女團體等〉的挑戰（Lerum, 1998）。娼妓被連結到犯罪、性病、吸毒、公共健康、和道德淪喪等社會亂象，成爲一污名機制。這套「反娼道德劇本」也自此與傳統擁娼劇本分庭抗禮、相持不下至今。

台灣也曾走過類似階段。日據時期原本存在的公娼及陪侍賣淫等制度，二次戰後在「去殖民」以及國際反色情論述的政治正確壓力下，於一九四六年被下令廢除，當時的公娼和陪侍女就曾集體抗議未果（黃于玲，1999）。但是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自大陸撤退來台，帶來六十萬男性大軍後，「男性需求」的劇本又搶到舞台，國家以安定官兵身心爲由開辦「軍中樂園」（特約茶室）（林弘勳，1995）。在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則因爲韓戰與越戰的爆發，台灣

成爲美軍的後勤補給站，在冷戰反共和追求經濟發展的霸權框架下，隱藏著性交易的休閒服務（Rest and Recreation）也被官方以觀光名義鼓勵。

但自一九八六年婦女與人權、原住民團體在華西街首度發起救援雛妓的一連串社會運動後，從性別結構出發的反色情論述開始發揮效用，與父權的買春文化對抗。這股從性別政治出發的反色情論述，卻無可避免地與從保守道德觀出發的反色情論述聚合，成爲一代代執政者宣示掃黃的政治基礎。一九八〇年代起社區反對色情行業的鄰避型抗爭（NIMBY, Not In My Back Yard），反映了城市中主張「排除」色情的論述之高漲，這情景一如賀伯（Philip Hubbard）形容的「多元政治的氛圍，加上國家鼓勵社區賦權的陽謀，使得這些排除異己的草根行動獲得新的政治正當性」（1999：177）。

然而，即使反色情道德劇本在臺面上主導了台灣性交易的法令政策的論述，但傳統的功能論、生物論等以男性需求爲考量的劇本仍深植於市民社會之中，甚至可以影響政策。一九九一年施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只罰賣淫與媒介者，對於嫖客不予處罰，就是立法者在父權文化邏輯下「體諒男性需求」，而將道德責任歸咎於女性的最佳證明。筆者訪談多位執法的警察後，也發現執法者幾乎不曾對這套法令內暗示的性別歧視有所質疑。當筆者問及「罰娼不罰嫖是否有點不公平」時，一位派出所主管有點意外於這個發問，他直接的反應是：「但是男人這是基本生理需要，如果每個人去嫖都抓起來，對社會也是有很大的影響。」<sup>8</sup>

上述兩套劇本對於男性買春慾望雖有不同立場，對於娼妓的排除卻是一致的。娼妓在反色情道德劇本中是被期待消失的棄絕體，在父權傳統劇本內則必須服務男性慾望，扮演「從屬的主體」。許多從娼者本身認同、重複這樣的污名，對自己從事的職業感到羞恥，或在實質的互動經驗中，因爲重複這樣的從屬角色，沒有尊嚴，而感到痛苦。

然而，如同前面提過的，在操演劇本的過程中，改寫劇本的能動性也隨著實質的差異經驗而出現。許多娼妓對於嫖客的態度不一定馴服，買賣關係也不一定不舒服，有些娼妓則因爲經濟的獨立，而脫離貧窮造成的壓迫。甚至，因爲資本社會的消費主義是一個滲透力更強的「劇本」，足以支持一些女性養成「快樂從娼」的主體；一九九七年公娼運動之後新興的妓權論述，也在這個面向超越反娼

---

<sup>8</sup> 2003年8月台北市信義區某派出所訪談。

道德與傳統父權劇本，給予娼妓改寫污名的機會。

目前台灣社會對待娼妓的態度，可以說就是上述幾種不同劇本的同台競爭。本文要指出的是，部分婦女團體宣稱具有「絕對壓迫性」的娼妓制度，其實並非如此絕對。婦運者用本質論、整體論的態度來看待娼妓制度，不如將其視為可以被改寫的「劇本」。性交易若能免於性別壓迫也不再複製性別歧視，女性主義者沒有理由反對性交易。

然而另一方面，本文也認識到目前台灣的現實是，以異性戀父權與資本主義邏輯為根基的娼妓制度劇本，愈來愈明顯地在台灣社會佔據實質霸權位置。在色情廣告隨著網路及電訊科技大舉侵入、影響每個人的私密生活與認同之際，愈來愈多的男與女隨著這套霸權劇本表演著性/別分工後的買賣主體。在全球化浪潮下，為求經濟翻身而冒命穿越國界的流動勞工〈大陸妹〉因有著更多的剩餘價值，使得性產業經營者坐擁更大的物質權力去強化該套劇本。

重視差異主體的後現代女性主義者，面對今日性產業內的父權資本主義霸權，應當採取什麼樣的在地策略呢？

## 六、嘗試性的行動建議

反駁「娼妓對女人一定造成壓迫」，不代表本文認為娼妓制度不對女人造成壓迫。今日的娼妓制度和其他任何一種社會機制一樣，不斷的在重複我們社會文化的規範性價值，因此它有人性的一面，也有醜惡的一面。如同歐康納戴維森〈Julia O'Connell Davidson〉點出的：

雖然改變是可能的，但我不認為任何單一政策可以處理今天銘刻娼妓制度的社會和政治關係...娼妓所牽連的所有社會之惡，終須透過更大的政治鬥爭，根除了世界的貧窮、種族歧視、同性戀恐懼和性別歧視之後，才能獲得解決（1998：189）。

性交易如果有「問題」，這些「問題」無法從性交易本身獲得完全的解決，而必須連結到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等結構面的反省。不過，在強調結構面改

變才是關鍵之餘，對於目前正發生的種種歧視和壓迫，我們當然也不能坐視。這個時候，我們有必要回到拉克勞和穆芙主張的「對立民主」的架構下，採取將壓迫降至最小的行動策略。

一個最小壓迫的行動策略，理應降低國家以暴力管控人民的機會。後現代婦運者要分辨「哪些」性交易行為「如何」對「誰」造成壓迫與傷害，而不是將性交易同質化，採用過於簡化僵固的政策來處理。一套政策如果規定得非常具體、僵化，很難兼顧差異主體；只有在政策規定較為彈性時，其間的詮釋空間端視執法者的意志，這時檯面下不同論述劇本才有角力的空間，婦運發展「集體的不認同」也才更有機會發揮影響。

目前台灣採取的「全面禁止性交易」的政策，不僅沒有減少壓迫與傷害，還製造出新的「棄絕體」，例如平等進行性交易的成年人，以及以性交易收入維持經濟安全的女性。尤其關鍵的是，由於實際的法令「罰娼不罰嫖」，使得從娼者單方面背負道德與法律的污名，成為惡質人蛇、警察、嫖客剝削或施暴的箭靶。除了媒體上三不五時爆出的白嫖、搶劫、擄妓勒贖等新聞事件外，筆者在訪談多位警察、記者與從娼者之後也發現，「罰娼不罰嫖」的法令提供警察充分剝削從娼者的空間。一些警察找朋友假扮嫖客，等性交易完成後，警方破門而入「人贓俱獲」，但因為嫖客只須做筆錄證明娼妓從事「違法行為」之後而離開，只有性工作者會受懲處。因此，廢止社會秩序維護法內對於賣淫者的單方面懲罰，是台灣性交易政策目前最迫切需要修改的第一步。

黃淑玲對於性交易政策的修改，主張改為「罰嫖不罰娼」，她的理由是：「『罰嫖不罰娼』的法令不會認真執行，其重要性在於宣示『禁嫖』的意義，可以引起社會文化的改變」（2001：4）。筆者雖然同意在「陽剛異性戀」劇本依舊擁有霸權的當下，執法者往往受到既有性別歧視觀點的影響，對於男性需求非常的有「同理心」，「罰嫖」會造成的實質壓迫絕對比「罰娼」的壓迫要低，但無法同意黃淑玲「性交易為大多數婦女帶來嚴重的心理傷害」（2001：2）的論點。「罰嫖不罰娼」在象徵層次上污名化男性的性衝動，<sup>9</sup>並將從業女性受害者化，它所對抗的

---

<sup>9</sup> 傳統道德論者可能對女性買春同樣給予污名，甚至更加歧視。但本文所對話的女性主義者，許多對「女性買春」的行動並無批判，因此是選擇性地對男性的性衝動有所譴責。筆者則認為，女性主義者若不滿社會片面縱容男性買春，似應針對女性不願/不需要買春的性別文化加以反思，而非譴責「照劇本演出」的嫖客（如果其嫖妓行為並無暴力與歧視）。

仍然不是「性交易內的壓迫」，而是性交易本身。將性交易本質化爲一壓迫受害女性的機制，就沒有辦法針對「哪些行爲是壓迫與歧視的、哪些不是」，發展「集體的不認同」。此外，如果男性可以大辣辣光顧許多有女陪侍的特種行業，反而只有在光顧「性交易」時被懲罰，這樣的政策邏輯強化的是傳統道德式的反「性」，而不是反「性別歧視」。

如果娼、嫖都除罪，對於仲介性交易的第三者（皮條客），我們又應當持以什麼樣的態度？雖然媒體上三不五時出現人蛇集團虐待、剝削從娼女性的新聞，總能輕易激起我們的義憤，但再一次，作爲後現代婦運者，應當謹慎的理解「仲介者」之間的差異。陳美華（Chen, 2003）訪問台灣十多位不同階級的從娼女性之後，發現她們對於老鴿/皮條的態度比較像是「事業夥伴」，雖然抽成比例從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不等，但老鴿要負責找客人、安排交易場所、有的提供餐飲住宿，還協助逃避警察、過濾嫖客。在罰娼不罰嫖的惡法陰影下，從娼者若無第三者的協助，處境反而更爲脆弱。筆者也曾訪問一位住在普通大廈內的單親婦人，爲求生計，在白天女兒上學後，將兩間臥房移作應召女子接客房間，以收取約三分之一的仲介和清潔費用，如此合作關係提供從娼女子很大的方便。這樣的合夥邏輯，與一般商業並無不同，若非涉及剝削、強迫，又有何理由需要被懲罰、被警察騷擾索取紅包？因此，本文在政策上也不建議處罰所有仲介者，而應將國家的力量鎖定「以暴力脅迫賣淫或剝削控制從娼者」的仲介。

綜上所述，本文在政策上認爲「性交易」可以比照目前對於其他特種行業的管理，在一定的商業區內允許合法經營，僅接受消防、公共安全、社區安寧秩序等技術性的管制。當然，在目前陽剛異性戀劇本強勢的台灣社會脈絡下，筆者也贊成國家對於性交易的商業宣傳、廣告等資本主義操作手法，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此處的「社會秩序」是以性/別、種族平等爲規範性原則〉施以較嚴格的管制。同時，婦運需要在論述上針對父權拜物劇本持續加以顛覆，發展「集體的不認同」。

最後，即使台灣內部的性交易可以透過上述政策有比較包容的處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們仍將面對冒命偷渡來台工作的大陸或其他貧窮國家女子的問題。這涉及國家對於非法移民、非法勞動的整體政策，台灣本身地小人稠、失業率高、特殊政治情勢等諸多因素，可能都需要考慮，實非本文所能處理。不過，如果娼妓已先除罪化，國家在制定性交易相關管制政策時，應對於性勞動的特殊

性有一定敏感度，才能有效保障其勞動權益；對移民性工作者受到的不合理待遇、剝削和傷害，亦應採取與本國性工作者相同的人權立場介入防制。

## 七、結語：邁向後現代婦運

本文藉由巴特勒的表演理論來說明「後現代婦運」的可能思考架構，即認識到（父權）結構與主體無法二分，結構本身是靠著多數行動者不停的重複操演而穩固，所謂「主體」也是在這樣操演的過程中產生。因此我們若能從差異的主體中反省霸權劇本的內容，看見被排除的主體之所在，就有可能進一步發展不同的操演和劇本，進而顛覆/改變「結構」。從這樣的認識論出發，本文具體以性交易的爭議為例，提出後現代婦運者的可能行動方向，歸納來說如下：

首先，「性交易」不是本質壓迫或解放的機制，它的性質在不同的人重複操演的過程中被形塑，也因此是一個具有異質內涵的機制。因此我們應當針對性交易內的歧視和壓迫加以批評，而不是將所有性交易一以待之，而造成非歧視非壓迫的性交易受到排除。

其次，我們認識到在一個被性別、階級和其他各種歧視主導的社會，自然容易（但非絕對）出現具有性別、階級和其他歧視的性交易機制。因此要基進的改變性交易內的性別和階級歧視，我們必須持續對於整個社會的性別、階級和各種歧視發展「集體的不認同」，以期逐步改變（寫）父權的性別結構（劇本）。

最後，雖然後現代婦運的戰場不僅在「國家」，但因台灣現行罰娼不罰嫖的性交易政策，對從娼女性的歧視與權利侵害非常明確，因此相關政策的修改實不容拖延。本文建議將性交易除罪化，比照一般特種行業管理，但對於性交易的宣傳廣告應有從性別人權角度提出的限制與管理，以制衡父權資本主義對於歧視性性別論述之強化與操弄。

總言之，本文主張台灣婦運應吸納後現代女性主義的思維，面對具有多重權力面向的娼妓、色情、代理孕母、外籍新娘等新興議題，不再使用現代主義式的大宣稱為唯一標準，而是反省所有「大宣稱」下不被認可的主體和認同，重新思考被「問題化」的差異主體。即便某些「差異」從性別政治的思考下難以苟同，我們也應注意，強迫主體改變並不能就此鬆動結構，往往更容易直接造成該主體

的被壓迫。然而，接受差異主體不表示後現代婦運要放棄改革。相反的，後現代婦運者應當思考差異是在什麼樣規範性論述下被建構的，揭露支撐這些規範性論述的霸權，以及被這些論述排除的「棄絕體」，並設法發展對該規範性論述的「集體不認同」，不停止地挑戰和辯論所有規範性論述可能造成的宰制。至於這樣的集體不認同在現實世界中如何可能造成結構的改變，書寫出新的劇本，又會遭遇什麼樣的反控或抵抗，則有待未來更多的實證研究來探討與驗證。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何春蕙編：《性工作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
- 沈美真：《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1990。
- 林弘勳：《台灣地區「風塵次文化」之社會基礎》。東吳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1995。
- 紀慧文：《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北：唐山出版社，1998。
- 黃于玲：〈女人，國家與性工作—1946年至1960年台灣公娼政策的轉變〉《女性主義與台灣社會的關係：社會學的觀點研討會論文集》，1999。
- 黃淑玲：〈思索台灣色情政策：研究、運動、女性主義〉，發表於「性別心理與文化—本土女性主義的開展」研討會，台灣女性學學會主辦，台北：淡江大學，2001。
- 彭滄雯：〈在「宰制」和「需要」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第20期，頁135-179，2005。
- 劉仲冬：〈外公娼事件與婦運〉，發表於「性別心理及文化—本土女性主義的開展」研討會，台灣女性學學會主辦，台北：淡江大學，2001。
- 甯應斌：〈「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收錄於何春蕙編，《性騷擾、性侵害之性解放》，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238-258，1999。

### 英文書目：

- Barry, Kathleen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ell, Lourie (ed.) (1985). *Good Girls/Bad Girls: Sex Trade Workers and Feminists Face to Face*. Toronto: The Women's Press.
- Benhabib, Seyla (1995).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m,' in Seyla Benhabib et al (eds.) *Feminist Contentions*, pp.17-34.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4). 'Against proper objects. Introduction,' *Difference: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Vol. 6, No. 2 + 3, pp. 1-26.

- Butler, Judith (1995a). 'Contingent foundations,' in Seyla Benhabib et al (eds.) *Feminist Contentions*, pp.35-58.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5b). 'For a careful reading,' in Seyla Benhabib et al (eds.) *Feminist Contentions*, pp.127-144.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7). *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9 [1989])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 Chen, Mei Hua (2003). *Selling Body/ Selling Pleasure: Women Negotiating Poverty, Work, and Sexuality*. Ph.D. dissertation, Center for Women Studies, York University, UK.
- Delacoste, Frederiqu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s.) (1987).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Pittsburgh: Cleis Press.
- Freeman, Jody (1996[1990]). 'The feminist debate over prostitution reform: prostitutes' rights groups, radical feminists,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consent,' in D. Kelly Weisberg (ed.), *Applications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to Women's Lives*, pp. 237-249.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Hubbard, Philip (1999). *Sex and the City: Geographies of Prostitution in the Urban West*. Aldershot, UK: Ashgate
- Laclau, Ernesto and Chantal Mouffe (2001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Verso.
- Lerum, Kari (1998). 'Twelve-step feminism makes sex workers sick: how the state and the recovery movement turn radical women into "useless citizens",' *Sexuality & Culture*:7-36.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Mouffe, Chantal (1996).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political"'. In Seyla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O'Neill, Maggie (1997). 'Prostitute women now.' In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p.3-2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ruong, Thanh-Dam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